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1. 成員

1.1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擔任。

3.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4.1 財務總監一般應出席會議。

4.2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財務人員或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4.3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列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

4.4 每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於會議上將審議之任何交易中的利益詳情(如有)作出聲明。擁有利益之成員須放棄就任何交易投票，並將不會計入審議該項交易之會議要求的法定人數內。此限制將不適用於(a)委員會成員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僅為任何交易之另一方公司之職員或僱員；或(b)委員會成員於任何交易中之利益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5. 會議次數及通知

- 5.1 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5.2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成員，惟獲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除外。

6. 職權

-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執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所載之有關職責。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責時，可向本公司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或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對內部方面

- 7.1 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部門編制之專案可行性報告；
- 7.2 對提高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及其它具潛能的專案提出建議；
- 7.3 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策略提出意見；
- 7.4 對本公司職能部門擬定的中長期計劃予以研究並提出建議；
- 7.5 調查和分析重大發展專案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建議就不利於本公司營運的業務或專案應予以刪減；
- 7.6 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建議聘請具有才能及富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士，以使本公司能為股東獲取最大的利益；

7. 職責(續)

7.7 協助本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投資計劃及實施方法有否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及

7.8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對外部方面

7.9 審閱及考慮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意見；

7.10 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發展、國外經濟走勢等因素並結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發展戰略的意見及建議；

7.11 審閱及考慮收購或注資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和意見；及

7.12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8. 會議紀錄

8.1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8.2 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